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雄執秘字第114020100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選任鑑定人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理115年度各項鑑定估價業務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0年12月27日行執一字第1006000627號函訂定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」及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行政執行業務委託鑑定估價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依上開函定要點及須知規定辦理，115年度鑑定人審查作業為應本分署審查基準作業時間所需，將展延本分署114年度已核定公告之鑑定人名單至115年度選任鑑定人審查作業完成及公告合格名單前，預計明年（115）1月底前公告合格名單之申請人。

二、115年度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經本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評選列為法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向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。
- （二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文件內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請。

(三)原本分署114年選任之鑑定人，若有資格變更或無意願續行擔任本分署鑑定人時，惠請務必來函告知，請逕向本分署提出書面辦理，若無疑問免再重新申請，即納入本分署115年度評選作業。

(四)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(五)收費標準：依本分署訂定之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辦理。

(六)相關文件請至本分署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ksy.moj.gov.tw/>。

三、本分署於108年12月2日已搬遷至新址(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)，請申請人寄送申請書時請填載本分署新址，避免申請書無人收受而影響權益。

分署長 楊碧瑛